

根據第 32/2023 號行政法規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》的規定，針對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，承造商須就重型車輛和可移動機械的進出、停靠和固定等作出妥善的管理和監督，並作出合理的配置與安排，以確保施工期間安全。措施包括：

■ 交通管理

- 一、供工作人員和車輛使用的出入口須分隔設置，但已採取有效防止發生碰撞的措施者除外；
- 二、在車輛出入口的當眼處須設置標記；如車輛出入口隱蔽，尚須設置示警訊號；
- 三、車輛進出時，須安排訊號員指揮車輛和提醒行人；
- 四、如操作員需在視野不足的情況下操作車輛或可移動機械，須安排適當數量的訊號員向其提供指揮和協助；
- 五、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的交通運輸道路須保持暢通，並按具體情況儘可能採取單向行車和減少交叉路口。

■ 安全措施

- 一、供車輛和可移動機械通過或停放的地點，須由指定土木工程師作出評估，並採取能確保該處地面具足夠抗力和穩定性的安全措施；
- 二、供車輛和可移動機械通過的橋板須具足夠闊度，且兩旁須設置符合本法規規定的雙圍欄作保護；
- 三、如車輛和可移動機械停放在傾斜處，須使用楔子或其他有效裝置作固定。

■ 示警訊號

- 一、如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位於車行道上或毗連車行道，須在晚間或能見度不足的情況下設置燈號，以向行車發出示警訊號；
- 二、如因實際情況未能設置所指的燈號，須設置明顯反光物代替；
- 三、用作標示坑道的燈號或反光物，須沿護欄設置。